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1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12601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三地門鄉長許○桃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許○桃當選無效

被告許○桃係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屏東縣第 17 屆鄉長選舉之三地門鄉公告當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並由檢察官李仲仁為原告負責本案。全案今日下午 4 時許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許○桃當選無效。

本件被告於 103 年選舉期間涉嫌，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（抽籤決定號次前約 10 日）晚間，與縣議員候選人歸○惠之夫汪○秀，連袂至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賴姓選民住處拜票，在離開之際，被告交付賴某 1,000 元向其買票。於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，偕同余○月前往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，推由余○月交付杜○花 11,000 元，以每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向杜○花及其家族成員共 11 人買票。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晚上，前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賴戴○妹住處拜票，交付 2,000 元，以向其夫之兄賴○明、林○善夫婦買票。

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者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業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為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，惟其有如上所述之賄選行為，爰於法定 30 日期間內，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。今全案於下午 4 時許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許○桃當選無效。